

河南省胸科医院采购 2026 年-2028 年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8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评标方法前附表.....	28
（一）资格审查表.....	28
（二）符合性评审表.....	29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9
第四章 合同.....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3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

七、 投标人资格	56
八、 无关联关系声明	57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8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9
一、 投标函	60
二、 投标报价表格	61
三、 投标人承诺函	63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66
五、 近年类似业绩	69
六、 项目实施方案	71
七、 质量保证承诺	72
八、 应急预案方案	73
九、 时间、路线保证措施方案	74
十、 保障乘车人员安全的措施	75
十一、 车辆配备方案	76
十二、 车辆保险	77
十三、 投标人简介	78
十四、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9
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

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胸科医院采购 2026 年-2028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胸科医院采购 2026 年-2028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采购 2026 年-2028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53-1	其他车辆租赁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753-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	1530000.00	15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 1 其他车辆租赁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现向社会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7 座、9 座-15 座、16 座-20 座、21 座-45 座及以上座位车辆用于市内、市外等用车租赁服务。

包 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现向社会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9 座车 2 辆、15 座车 1 辆用于三院区通勤用车租赁服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通勤路线每日早 07：00-晚 19：00（①南院区：9 座车 1 辆，周一至周六 07:00-19:00；②西院区：9 座车 1 辆，15 座车 1 辆，周一至周日 07:00-19:00；以上可根据实际上下班时间进行调整）发车，按实际要求的通勤路线安全准时到达各院区站点（采购人临时需调用车辆应无条件服务）。医院本部（纬五路 1 号）至南院区（政五街 1 号）和西院区（经五路 46 号）。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胸科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执行如下标准收取：

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

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80%收取。

3. 内部监督：河南省胸科医院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5662810、6566296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照明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采购2026年-2028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43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1 其他车辆租赁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现向社会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7座、9座-15座、16座-20座、21座-45座及以上座位车辆用于市内、市外等用车租赁服务。 包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现向社会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9座车2辆、15座车1辆用于三院区通勤用车租赁服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通勤路线每日早07:00-晚19:00（①南院区：9座车1辆，周一至周六07:00-19:00；②西院区：9座车1辆，15座车1辆，周一至周日07:00-19:00；以上可根据实际上下班时间进行调整）发车，按实际要求的通勤路线安全准时到达各院区站点（采购人临时需调用车辆应无条件服务）。医院本部（纬五路1号）至南院区（政五街1号）和西院区（经五路46号）。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00%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招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6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6.3.4	核心产品	无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胸科医院》</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94919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楼1409室</p>
7.5.1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p> <p>包1 其他车辆租赁项目：1.5万元；</p> <p>包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2.5万元。</p> <p>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的方式提交：</p> <p>2.1.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p> <p>2.2.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p>

	<p>2.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p> <p>3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p>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

招标文件

	<p>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p>付款方式：</p> <p>按月据实结算，由采购人对行驶起止地点、公里数进行核对后，凭租赁车辆申请单明细表及发票进行支付。</p>
10.6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7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8	<p>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p>

	<p>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执行如下标准收取：</p> <p>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p> <p>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80%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银行帐号：410126010100072801</p> <p>行号：313491099267</p> <p>电子邮箱：zhaobiao04@163.com</p>
<p>10.9</p>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z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胸科医院》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审标准。

4、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同时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投标人资格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3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2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p>

		<p>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部分: 55 分	<p>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人员配备、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进行打分:</p> <p>1. 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人员配备、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等资料,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实现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人员配备、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等资料,能够基本与本项目要求贴合、能实现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得 7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人员配备、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与采购人项目实施有偏差的得 4 分;</p> <p>4. 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人员配备、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无法实现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承诺 (9 分)</p> <p>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行打分:</p> <p>1. 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质量承诺内容与采购需求完全相互对应、切实把控采购质量,能充分实现质量目标把控的得 9 分;</p> <p>2. 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质量承诺内容与采购需求基本相互对应、基本切实把控采购质量,能够基本实现质量目标把控的得 6 分;</p> <p>3. 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方案 (9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9 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招标文件

		时间、路线 保证措施方 案(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依照招标人的要求和遇特殊情况时的时间、路线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得 6 分； 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乘车人 员安全的措 施（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乘车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得 6 分； 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备方 案（9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车型、车龄、车况等方面）进行打分： 车型新、车龄短、车况好且安全系数高，得 9 分； 车龄较短、车况较好，得 6 分； 车龄长、车况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车辆保险（9分）	投标人拟提供所投车辆保险类型及保额，根据所投保险类型及保额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情况进行打分： 所投险种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且承诺险种及保额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所投险种比较全面，承诺险种及保额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得 6 分； 所投险种较少，承诺险种及保额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相比，有较多的缺项的，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

包 1 其他车辆租赁项目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事宜，依据组织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服务标的

包 1 1. 其他车辆租市外货项目：

序号	车型 座位	日租（含 200 公里）/辆	半日租（100 公里）/辆	每天超过 200 公里外每公里（含油费）/元
1	商务车 7 座	600 元	300 元	1 元
2	商务车 9 座-15 座	800 元	400 元	1 元
3	小巴车 16 座-20 座	900 元	450 元	2 元
4	大巴车 21 座-45 座	1000 元	500 元	2.1 元
5	大巴车 45 座以上	1100 元	550 元	2.1 元

以上车辆价格均按___计算（%）。

备注：1. 车辆使用期间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按实际支出结算；

2. 租赁价格(含驾驶员)包含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费用，其由供应商承担；

2. 机场、高铁接送及市内会议车辆租赁项目：

日租 包车	大巴车 21-55 座	小巴车 16-20 座	商务车 7 座
接送机场（含 8 小时 100 公里燃油及过路费）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超 100 公里（元 / 公里）	2.1 元	1 元	1 元

日租 包车	大巴车 21-55 座	小巴车 16-20 座	商务车 7 座
接送高铁站（含 4 小时 60 公里燃油费）	600 元	500 元	300 元

招标文件

超 60 公里（元 / 公里）	2.1 元	1 元	1 元
-----------------	-------	-----	-----

日 租 包车	大巴车 21-55 座	小巴车 16-20 座	商务车 7 座
市内会议（含 8 小时 100 公里燃油费）	1000 元	900 元	600 元
超 100 公里（元 / 公里）	2.1 元	1 元	1 元

备注：1. 超时费商务车、小巴车按 25 元/时、大巴车按 30 元/时，各类车辆单日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

2. 市内机场、接送高铁及市内会议车辆按上述标注执行。

二、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每年考核一次，如经甲方多部门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5万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的方式提交：

3.1.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3.2.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3.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4.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费用结算

1. 乙方接到甲方用车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指派相应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通知甲方。服务车辆品牌、型号、座位数等以甲方用车通知为准。每次用车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服务确认单，详细记录车牌号、用车期限、起止地点、联系人等。

2. 服务费用每月据实结算。由采购人对行驶起止地点、公里数进行核对后，凭租赁车辆申请单明细表及发票进行支付。如甲方无异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付款。如甲方有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

3.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5.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

6. 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司机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熟悉车辆基本维修常识，驾驶证无吊销、暂扣等异常情况，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车内环境清洁卫生的服务车辆，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证照、良好职业素养的驾驶员，按照甲方指定的车型、时间、地点和路线提供车辆服务，满足甲方要求。

2. 每次用车前，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服务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测，确保服务车辆正常运行。

3. 服务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紧急故障或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调配不低于原车辆档次标准的替代性车辆。如乙方怠于调配或调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驾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服务期间，因服务车辆或驾驶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提供车辆年限不超过三年（3 万公里内），租赁的车辆购买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乘客座位责任险、驾驶员座位责任险）。并且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乘客座位责任险不得低于 20 万/座，驾驶员座位责任险不得低于 20 万。

6. 乙方驾驶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驾驶员与乙方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所租赁车辆不得有任何经济纠纷或抵押质押。

8、所有拟投车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须具备国家行政部门规定的所有资质，因资质不全、过期等问题导致罚款、扣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合理调配，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如乙方驾驶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乙方指派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2. 服务期间，甲方应负责乙方驾驶员的食宿问题，如不便负责乙方驾驶员食宿，可按食宿标准（餐费标准为每餐 20 元，住宿标准为每晚 100 元。）进行协商处理。

3.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此种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指派相应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服务车辆品牌、型号、成新率、座位数、环境卫生等不符合甲方要求；
- (3) 乙方驾驶员不服从甲方调配的或与甲方人员发生争执；
- (4)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情形。

3. 因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4.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5.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包 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事宜，依据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服务标的

1. 包 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数量	每日租（含 100km 以内油费）/辆	每天超过 100 公里外每公里（含油费）/元
1	9-11 座	2 辆	350 元	1 元
2	15-17 座	1 辆	700 元	1 元

以上车辆价格均按_____计算（%）。

备注：租赁价格(含驾驶员)包含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费用，其由供应商承担。

1. 班车通勤路线每日早 07：00-晚 19：00（①南院区：9 座车 1 辆，周一至周六 07:00-19:00；②西院区：9 座车 1 辆，15 座车 1 辆，周一至周日 07:00-19:00；以上可根据实际上下班时间进行调整）发车，按实际要求的通勤路线安全准时到达各院区站点（采购人临时需调用车辆应无条件服务）。医院本部（纬五路 1 号）至南院区（政五街 1 号）和西院区（经五路 46 号）。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合法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驾驶证、道路从业资格证等）的驾驶员，负责服务车辆的驾驶、维护保养等工作。

3.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服务单价系乙方按时提供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服务车辆，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照的驾驶员，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将甲方相关人员安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通讯费、服务车辆折旧费、检修费、维修费、车辆年检费、车辆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

二、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每年考核一次，如经甲方多部门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5万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的方式提交：

3.1.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3.2.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3.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4.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费用结算

1. 乙方接到甲方用车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指派相应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通知甲方。服务车辆品牌、型号、座位数等以甲方用车通知为准。每次用车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服务确认单，详细记录车牌号、用车期限、起止地点、联系人等。

2. 服务费用每月据实结算。由甲方对行驶起止地点、公里数进行核对后，凭租赁车辆申请单明细表及发票进行支付。如甲方无异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付款。如甲方有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

3.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5.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

6. 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线路、站点和时间将乘客安全、准时、舒适的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线路、发车时间和车次若有调整，应积极配合做好车辆调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运输服务。

2、每次用车前，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服务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测，确保服务车辆正常运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严格执行投标文件要求，并在合同签订时实施备案审核，运行线路应做到专人、专线、专车。服务车辆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涉及调整、更换，必须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车辆，并提前告知甲方备案、许可后方可更换车辆接载甲方员工。

4、所租赁车辆不得有任何经济纠纷或抵押质押。

5、所有拟投车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须具备国家行政部门规定的所有资质，因资质不全、过期等问题导致罚款、扣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服务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紧急故障或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调配不低于原车辆档次标准的替代性车辆。如乙方怠于调配或调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车辆年限不超过三年（30000公里内），租赁的车辆购买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乘客座位责任险、驾驶员座位责任险）。并且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200万，乘客座位责任险不得低于20万/座，驾驶员座位责任险不得低于20万。

8、提供司机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熟悉车辆基本维修常识，驾驶证无吊销、暂扣等异常情况，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车内环境清洁卫生的服务车辆，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证照、良好职业素养的驾驶员

9、通勤时间常规为每周一至周日，遇国家法定假日或需求变化，需要变更通勤时间或增减车次的，由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务必按照甲方要求运行。

10、乙方应按设定的路线、站点、时间行驶，遇国家法定假日或需求变化，需要合并通勤路线、站点或增减车次的，由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务必按照甲方要求运行。

11、如因市政修路、交通管制等原因导致原定线路无法行驶，双方协商更改线

路，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自行更改行车线路及停车站点。

1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驾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服务期间，因服务车辆或驾驶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3、乙方驾驶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驾驶员与乙方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合理调配，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 如乙方驾驶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乙方指派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3.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此种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指派相应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服务车辆品牌、型号、成新率、座位数、环境卫生等不符合甲方要求；
- (3) 乙方驾驶员不服从甲方调配的或与甲方人员发生争执；
- (4)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情形。

3. 因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4.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5.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包 1 其他车辆租赁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现向社会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7 座、9 座-15 座、16 座-20 座、21 座-45 座及以上座位车辆用于市内、市外等用车租赁服务。

包 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现向社会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9 座车 2 辆、15 座车 1 辆用于三院区通勤用车租赁服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通勤路线每日早 07:00-晚 19:00（①南院区：9 座车 1 辆，周一至周六 07:00-19:00；②西院区：9 座车 1 辆，15 座车 1 辆，周一至周日 07:00-19:00；以上可根据实际上下班时间进行调整）发车，按实际要求的通勤路线安全准时到达各院区站点（采购人临时需调用车辆应无条件服务）。医院本部（纬五路 1 号）至南院区（政五街 1 号）和西院区（经五路 46 号）。

2. 车辆租赁项目：

包 1 其他车辆市外租赁项目：

序号	车型 座位	日租（含 200 公里）/辆	半日租（100 公里）/辆	每天超过 200 公里外每公里（含油费）/元
1	商务车 7 座	600 元	300 元	1 元
2	商务车 9 座-15 座	800 元	400 元	1 元
3	小巴车 16 座-20 座	900 元	450 元	2 元
4	大巴车 21 座-45 座	1000 元	500 元	2.1 元
5	大巴车 45 座以上	1100 元	550 元	2.1 元

以上车辆价格均按___计算（%）。

备注：1. 车辆使用期间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按实际支出结算；

2. 租赁价格(含驾驶员)包含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费用，其由供应商承担；

日租 包车	大巴车 (21-55 座)	小巴车 (16-20 座)	商务车 (7 座)
接送机场 (含 8 小时 100 公里燃油及过路 费)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超 100 公里(元/公里)	2.1 元	1 元	1 元

日租 包车	大巴车 (21-55 座)	小巴车 (16-20 座)	商务车 (7 座)
接送高铁 (含 4 小时 60 公里燃油费)	600 元	500 元	300 元
超 60 公里 (元/公里)	2.1 元	1 元	1 元

日租 包车	大巴车 (21-55 座)	小巴车 (16-20 座)	商务车 (7 座)
市内会议 (含 8 小时 100 公里燃油费)	1000 元	900 元	600 元
超 100 公里(元/公里)	2.1 元	1 元	1 元

备注：1. 超时商务车、小巴车按 25 元/时、大巴车按 30 元/时，各类车辆单日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

2. 市内机场、接送高铁及市内会议车辆按上述标注执行。

包 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

序号	车型 座位	数量	每日租 (含 100km 以内油 费) /辆	每日超过 100 公里外每公里 (含油费) /元
1	9-11 座	2 辆	350 元	1 元
2	15-17 座	1 辆	700 元	1 元

以上车辆价格均按___计算 (%)。

备注：租赁价格(含驾驶员)包含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费用，其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服务期限：3 年。
4.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由采购人对行驶起止地点、公里数进行核对后，凭租

赁车辆申请单明细表及发票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包 1 其他车辆租赁项目：1.5 万元；

包 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2.5 万元。

5.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的方式提交：

5.2.1.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5.2.2.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5.2.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5.3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6. **资质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技术要求：

包 1 其他车辆租赁项目：

1、所租赁车辆不得有任何经济纠纷或抵押质押。

2、所有拟投车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国家行政部门规定的所有资质，因资质不全、过期等问题导致罚款、扣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服务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紧急故障或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调配不低于原车辆档次标准的替代性车辆。如乙方怠于调配或调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车辆年限不超过三年（3 万公里内），租赁的车辆购买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乘客座位责任险、驾驶员座位责任险）。均并且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乘客座位责任险不得低于 20 万/座，驾驶员座位责任险不得低于 20 万。

5、提供司机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熟悉车辆基本维修常识，驾驶证无吊销、暂扣等异常情况，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车内环境清洁卫生的服务车辆，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证

照、良好职业素养的驾驶员。

6、车辆使用期间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油费和过路过桥费按实际支出计算。

7、采购人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以外地区的，需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2013年2月21日发布）规定，提供所在地和经营地的运管机构备案证明，遵守当地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法规，确保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8、异地车辆租赁公司依据第七条提供备案证明，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包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线路、站点和时间将乘客安全、准时、舒适的送达采购人指定目的地。线路、发车时间和车次若有调整，应积极配合做好车辆调度，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运输服务。

2、中标人须每日保证服务车辆车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每日通风消杀并做好通勤车辆的消杀、行程监控工作。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严格执行投标文件要求，并在合同签订时实施备案审核，运行线路应做到专人、专线、专车。服务车辆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涉及调整、更换，必须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车辆，并提前告知采购人备案、许可后方可更换车辆接载人员。

4、所租赁车辆不得有任何经济纠纷或抵押质押。

5、所有拟投车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须具备国家行政部门规定的所有资质，因资质不全、过期等问题导致罚款、扣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服务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紧急故障或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调配不低于原车辆档次标准的替代性车辆。如乙方怠于调配或调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车辆年限不超过三年（30000公里内），租赁的车辆购买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乘客座位责任险、驾驶员座位责任险）。并且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200万，乘客座位责任险不得低于20万/座，驾驶员座位责任险不得低于20万。

8、提供司机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熟悉车辆基本维修常识，驾驶证无吊销、暂

扣等异常情况，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车内环境清洁卫生的服务车辆，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证照、良好职业素养的驾驶员

9、通勤时间常规为每周一至周日，中标人应按设定的路线、站点、时间行驶，遇国家法定假日或需求变化，需要变更通勤时间或增减车次的，由采购人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进行调整，中标人务必按照采购人要求运行。

10、如因市政修路、交通管制等原因导致原定线路无法行驶，双方协商更改线路，除此之外，中标人不得自行更改行车线路及停车站点。

11、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资格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

投标人名称	
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费率大写：
	综合费率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3年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 投标总报价综合费率为所有型号车辆综合考虑之后的综合费率。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综合费率为95%，则最后的结算价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车辆租赁项目表格中单价×95%。

2. 包1：其他车辆租赁项目中接送机场、接送高铁及市内会议车辆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表格单价执行，不进行价格折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 1 其他车辆租赁项目

序号	车型 座位	日租（含 200 公里）/辆	半日租（100 公里）/辆	每天超过 200 公里外每公里（含油费）/元
1	商务车 7 座			
2	商务车 9 座-15 座			
3	小巴车 16 座-20 座			
4	大巴车 21 座-45 座			
5	大巴车 45 座以上			

包 2 通勤车辆租赁项目

序号	车型 座位	数量	每日租（含 100km 以内油费）/辆	每日超过 100 公里外每公里（含油费）/元
1	9-11 座	2 辆		
2	15-17 座	1 辆		

注：投标人仅填写所投包号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12条处理。
-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含人员配备、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

七、质量保证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等

八、应急预案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等。

九、时间、路线保证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依照招标人的要求和遇特殊情况时的时间、路线保证措施方案

十、保障乘车人员安全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乘车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措施方案

十一、车辆配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车型、车龄、车况等方面）

十二、车辆保险

十三、投标人简介

十四、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若未涉及以下情形，相关内容无需填写，亦无需签字、盖章，无需删除此项内容，格式维持原样。）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招标文件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产品信息并签字盖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若投标产品未列入清单，投标人可删除表格。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根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

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公司（单位）_____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